

保單行政部重要訊息公告

CHUBB®

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規則調整說明

自 107/3/1 起調整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規則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日期由原本每月 5、15、25 日扣款（首期保費增加每月 20 日扣款）改成**每月 5、10、15、20、25 日扣款**（包含首續期保費），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一、 首期保費欲扣款之案件，扣款時間為核保完成日後最接近的扣款指定日（X）（遇假日順延）。

★扣款日前兩個工作天（X-2）務必核保完成，才得以參與扣款。

★扣款日前一個工作天（X-1）AM9:00 前送批次檔。

二、 續期保險費第一次扣款區間（遇假日順延）如下：

A. 每月 5 號：保單生效日介於上月 26 日（含）~當月 5 日（含）。

B. 每月 10 號：保單生效日介於當月 6 日（含）~當月 10 日（含）。

C. 每月 15 號：保單生效日介於當月 11 日（含）~當月 15 日（含）。

D. 每月 20 號：保單生效日介於當月 16 日（含）~當月 20 日（含）。

E. 每月 25 號：保單生效日介於當月 21 日（含）~當月 25 日（含）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與保費管理處聯絡，電話：(02)8161-1988 分機 7500 或 7501 或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61-988。